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并同意以 4.64 元/股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军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洪福